

#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9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整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大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四、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：

### (一)2016 山海屯音樂節：

1. 請主辦單位提送「環境維護計畫書」至環保局審查。
2. 請加強宣導勿將機車停放於崇德路人行道，以維持交通秩序。
3. 計畫書 P4，崇德環中路口義交人員亦請列入；另義交人員分配表日期及時段有誤，請修正。並請註明各項交管人員(義交、志工等)之工作內容。
4. 計畫書 P5，大眾運輸使用比例高估，請務必重新審視評估；另請將「計程車」獨立為一項運輸工具進行分析。
5. 建議規劃計程車停靠區域以確保安全。
6. 計畫書 P7，道路封閉後將影響 127 公車(往豐樂公園方向)，其行駛路線應為直行環中路，並於四平路迴轉後右轉崇德路。另公告內容錯字請修正。
7. 計畫書 P7，以崇德十九路、環美路等未開放地點作為臨時停車部分，請補充停車場行駛動線，並於周邊加設停車指示告示牌面；另請安排人力引導停車場民眾前往活動會場。
8. 計畫書 P11，相關告示牌面請擴大於活動周邊 500 公尺設置，牌面內容請加入管制時間，並請於計畫書中標明牌面尺寸(牌面長度應至少 180 公分)。
9. 設置交通錐之處請同時配置連桿，以確保安全。
1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，但如未修正完善則不同意備查。

## (二)豐原森巴嘉年華會：

1. 請主辦單位提送「環境維護計畫書」至環保局審查。
2. 請確實安排相關人力導引，以確保民眾及表演者之安全。
3. 計畫書中相關管制圖示請標註路名。
4. 計畫書 P11，各路段建議於活動隊伍抵達前即開始管制，以確實清場確保安全，並請表格說明各路段「預計抵達時間」及「開始管制時間」。
5. 計畫書 P12，牌面 3、4「禁止停車」字體請放大。
6. 計畫書 P13，相關告示牌面請擴大於活動周邊 500 公尺設置。
7. 計畫書 P16 表 3-2，運具別「大眾運輸-步行」有誤，請修正。
8. 計畫書 P21，陽明大樓停車場非僅提供機車，請修正牌面文字。
9. 活動周邊停車場客滿時，請交管人員協助引導民眾停放於外圍停車場。
10. P27，請補充緊急救護站位置圖。
11. 請補充機動管制所設置之人員、設備及方式。
1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下午 16 時 10 分散會。